## 釋字第七0五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## 大法官 羅昌發

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,「納 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 機構或團體之指贈總額」得做為指贈列舉扣除額:然其總額 以「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但有關國防、勞 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,不受金額之限制」。捐贈或捐獻 者如為實物,所得稅法並未明定其估定金額之標準或計算方 式,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公共設施保留 地因使用受限,導致市場價格常遠低於公告地價,甚至造成 毫無市場行情或交易機會之情形。民國九十二年之前,常有 高所得者以遠低於公告地價之價格向所有人購入公共設施 保留地,再將土地捐獻政府,並以公告地價為基礎計算其總 額,作為捐贈列舉扣除額之總金額,用以節稅。財政部為避 免高所得者利用此種方式節稅,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財稅 字第0九二0四五二四六四號令規定: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 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 者,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,稽徵機關得依本部核定之 標準認定之。」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0九三0 四五一四三二號令重申此旨。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 第0九四0四五000七0號令及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台 財稅字第0九五0四五0七六八0號令均進一步明確規 定: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 證據,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,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且情形特殊,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, 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%計 算。」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0四八五 0號令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0九七0四五一 0五三0號令針對各該年度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算列舉 扣除金額,亦有相同規定(以上財政部令合稱系爭令)。多 數意見認為系爭令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。本席 敬表贊同。然本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系爭令是否涉及「租稅構 成要件」抑或應屬其他重要租稅事項,容有補充之餘地;且 相關機關於依本號解釋意旨制定新規範時,亦不應完全忽視 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因公益犧牲而無法獲合理補償 之困境。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。

一、租稅法律主義再釐清

- (一)憲法第十九條規定: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 此條一方面設定人民的基本義務,另一方面亦設定國 家對人民課徵稅捐時所須遵守的基本規範。亦即國家 必須以法律作為基礎,始能對人民課以納稅義務;如 法律並無課徵之規定,人民即無納稅之義務;此即憲 法「租稅法律主義」之要求。
- (二)依本院以往解釋,在租稅法律主義之下,國家課人民 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,應 就相關租稅構成要件(租稅主體、租稅客體、租稅客 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、稅基、稅率、納稅方法及納稅 期間等),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明文規定(釋 字第五九七號解釋參照)。
- (三)本席於本院釋字第七0三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中, 曾就某一行政命令究竟是否違反租稅法律主義,因而 違反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,歸納各種情形:

- 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 捐之優惠時,就租稅構成要件,並未以法律或以法 律授權之行政命令明文規定;而係以未經法律授權 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,此種情形明顯違反租稅法律 主義。
- 某一課稅事項雖未以法律加以規定,然如其事項之 性質僅屬技術性或細節性,則由主管機關於其法定 職權範圍內,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 闡釋或執行法 律,並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(本院釋字第六二二 號、第六五七號、第六六0號、第六八五號、第六 九三號、第七00號解釋參照)。本席認為,某一 事項究竟是否屬於技術性或細節性,認定標準不宜 過於寬鬆,以免造成漏洞;且縱屬技術性或細節性 事項,仍非謂行政機關得以恣意訂定其內容。
- 某一租稅事項雖有法律規定,然法律所規定之租稅 要件欠缺明確性(未達於基本的或必要的明確程度 (necessary degree of certainty);見本席於釋字第 六九七號解釋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)時,將造成執 法者有恣意解釋之空間,亦應認為屬違反租稅法律 主義之情形。
- 某一事項雖有法律規定,但依照該法律規定所訂定 發布之行政命令或函釋,其內容對法律規定有誤會 或曲解,因而直接或間接違背法律規定時,亦應認 為屬違背租稅法律主義之情形。此種情形,涉及法 律應如何予以適當的解釋,而不至於超越法律所規 範的意旨。

- 二、系爭令非關「租稅構成要件」,但亦非「技術性與細節 性規定」
- (一)系爭令係直接規定捐獻公共設施保留地時,其綜合所 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 六計算。此種規定方式,並非屬個案稅額之事實認 定,而屬通案性規定之行政規則。由於其並非規定列 舉扣除額之額度,而係規定列舉扣除額之計算與認定 方式,故並非直接屬於租稅主體、租稅客體、租稅客 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、稅基、稅率、納稅方法及納稅 期間等事項所為之規定,而不直接屬於前述第一種 「就租稅構成要件,未以法律或以法律授權之行政命 令明文規定」之情形。
- (二)另按所謂技術性或細節性之事項,顯然不應包括直接 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(本席於本院釋字第六 九七號所提不同意見書參見)。然系爭令係就捐獻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,直接 規定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及認定。在系 爭令之下,納稅義務人不論取得土地所實際花費的成 本如何,均須以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並認定, 則其繳納所得稅之額度將直接受影響。故其亦非屬技 術層面之估價與認定程序。系爭令之內容,顯非屬技 術性或細節性事項之規定。
- (三)由於系爭令並非第一種情形(租稅構成要件必須以法 律定之)與第二種情形(技術性與細節性事項得以行 政命令定之)的其中一種,而係介於兩者之間,本院 解釋傳統之二分法,應有重新釐清之必要。本席認

為,解釋上應擴大第一種情形之範圍,使其除包括租 稅構成要件必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 之外,如屬其他直接影響人民租稅權利義務關係之實 質且重要之事項,縱非租稅構成要件,亦應歸入第一 種情形,並因而要求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。

- (四)本席同意多數意見有關百分之十六等計算之規定,涉 及稅基之計算標準,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, 非僅屬執行所得稅法規定之技術性或細節性規範,而 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,自應 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。惜多數意見仍僅區分 「租稅構成要件事項應以法律(或法律授權之命令) 定之」與「技術性與細節性事項則得以命令定之」, 而未能就非屬構成要件且非屬技術性與細節性之實 質且重要之事項,明示應如何於兩者之間認定其歸屬 (參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)。
- 三、系爭令與所得稅法第十三條並無直接關係
- (一)多數意見引所得稅法第十三條所規定「個人綜合所得 稅,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,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」;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 十九條所規定,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 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解釋性規 定及裁量基準,性質上屬行政規則。且以行政規則僅 得就執行法律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之次要事項為規範 (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)。
- (二)然查系爭令係針對首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之1所規定「對政府之捐獻」,於實物捐贈

時,應如何認定及計算捐贈列舉扣除金額,所為之規 定。系爭令應與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所引所得稅法 第十三條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基本計徵原則,無直 接關聯。

- (三)有關系爭令性質上屬行政規則之部分:
  - 系爭令確為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 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解釋性 規定及裁量基準,性質上確屬「行政規則」。故系 爭令所規定以百分之十六計算捐贈列舉扣除金 額,並非針對「個案」所為之事實認定,應屬明確。 系爭令得作為違憲審查客體,並無問題。
  - 系爭令性質上雖為行政規則,而非法規命令,然其 違反憲法之理由,與其性質究屬行政規則或法規命 令,並無直接關聯。系爭令之違憲疑義係來自於其 違背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。亦即,只要屬 租稅構成要件或直接影響人民租稅權利義務關係 之重要事項,依租稅法律主義,均應以法律或法律 授權之命令(包括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)為之。反 面言之,如有法律明確授權,則不論其為行政規則 或法規命令,均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虞。本號解 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行政規則之界定,並以之推論其僅得就執行法律 之技術性與細節性之次要事項為規範,似係以此為 認定系爭令違憲之理由,此與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一 段所引租稅法律主義作為系爭令違憲依據之意旨 尚有扞格。

## 四、租稅法律的政策功能

- (一)立法者於制定租稅法律時,除租稅的財政考量外,亦 常賦予諸多政策功能;例如以租稅措施誘導投資或研 發、協助弱勢、獎勵公益等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規定,顯在利用捐贈列舉扣除 額之租稅措施,鼓勵納稅義務人從事公益。租稅政策 之良窳、其究應帶有如何的政策功能、特定租稅規定 是否足以達成其原定之政策目標等,屬主管機關之抉 擇,並由其負責成敗。釋憲機關對此並無置喙餘地。 然釋憲機關就租稅法規所產生對人民憲法上權利保 障之影響,應有義務為適當之提醒。
- (二)在系爭令發布之前,實務上產生如前所述之部分高所 得者以遠低於公告地價之價格向所有權人購入公共 設施保留地,再將土地捐獻予政府;並以公告地價為 基礎計算其總額,作為捐贈列舉扣除額之總金額,用 以節稅。此種節稅方式對國家稅收產生一定的負面影 響:部分高所得者也因而被質疑避稅:且主管機關容 許以公告地價做為認定列舉扣除額之總金額,亦被質 疑違反租稅公平性。然此種捐地節稅作法,卻也產生 部分正面意義:使因遭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(包括 既成道路)之所有權人,於其土地成為幾無市場價值 而無法變現或利用之後,並在國家尚無法依本院釋字 第三三六號、第四00號及第四四0號解釋所揭原則 辦理徵收並給予合理補償之前,得以將其土地出售予 有意捐地之納稅義務人,換取一定對價。如由土地交 易價格遠低於公告地價的角度言,土地所有權人似遭 「剝削」; 然如由其得以藉此換取一定程度對價 , 以

脫離土地無法利用之困境而言,未嘗非解決其困境之 方法之一。又購地捐贈的做法雖規避國家租稅,然由 國家本應編列預算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,卻因財政困 難而遲遲無法履行對人民財產權維護義務之角度而 言,由第三人購地捐獻予政府,而允其扣除所得以減 除稅捐之方式,不無由民間協助國家履行其義務之意 義。

(三)本席雖贊同財政部阻止不合租稅公平性的避稅行為, 但「捐地節(避)稅」亦係因國家對公共設施保留地 所有權人未能履行徵收與補償義務所衍生。故本席期 待立法者及主管機關未來所採行之立法與措施,在符 合本號解釋意旨之前提下,不單純本於防堵「捐地節 稅(避)稅」之單一思考層面;而應同時著重利用租 稅政策,使因公益而受特別犧牲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所 有權人,因土地得以交易而獲相當補償,以協助國家 履行義務。